

重要風險通知

- 個別投資產品乃涉及金融衍生工具的結構性產品。投資決定是由閣下自行作出的，但閣下不應投資，除非中介人於銷售該產品時已向閣下解釋經考慮閣下的財務情況、投資經驗及目標後，該類產品是適合閣下的。
- 證券／結構性投資產品價格可升可跌，買賣證券／結構性投資產品可導致虧損或盈利。
- 投資者不應只根據本市場推廣文件而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 投資涉及風險。過往業績數據並非未來業績的指標。欲知投資產品及投資相連壽險計劃的詳情、有關費用及風險因素，請查閱銷售文件及／或有關文件。
- 發行人風險—債券受發行人的實際和預計借貸能力所影響。就償債責任而言，債券不保證發行人不會拖欠債務。於最壞情況下（如發行者破產），投資者將不能收回任何本金或利息，因此最高潛在風險為損失100%投資本金及不能獲取任何利息。
- 在最壞情況下，基金價值或會大幅地少於您的投資金額。（在極端的情況下，您投資的金額可能會變成沒有價值。）
- 貨幣兌換風險—外幣和人民幣存款的價值需承受因匯率波動而產生的風險。倘若您選擇將外幣和人民幣存款兌換為其他貨幣時的匯率較當初兌換外幣和人民幣時的匯率為差，則可能會因而蒙受本金損失。
- 鑑於人民幣收益工具現時並無定期交易及活躍的二手市場，投資該等產品或存在流動資金風險。人民幣收益工具的買價和賣價的差價可能很大，因此，投資者可能承擔重大的交易及變現成本及可能因此而招致虧損。
- 本行不提供高息投資存款及結構投資存款予美國公民／擁有美國國籍的人士、美國居民、美國納稅人或有美國地址的人士（例如主要通訊地址、居住地址或工作地址在美國的人士）。

債券／存款證／高息投資存款／保本投資存款／股票掛鈎投資產品及基金並不相等於定期存款。高息投資存款／保本投資存款／股票掛鈎投資產品／存款證不屬於受保障存款及不會受香港的存款保障計劃所保障。高息投資存款及股票掛鈎投資產品並不保本。

「風險披露」部分將列出其他風險因素，詳情請參閱有關部分。

滙豐卓越理財迎新優惠-推廣優惠條款及細則

一般條款及細則

1. **推廣期：**2018年3月6日至2018年5月5日，包括首尾兩日（「推廣期」）。
2. **本推廣活動的優惠（統稱「優惠」）只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其繼承人及受讓人（「本行」或「滙豐」）之客戶並符合以下條件（「合資格客戶」）：
 - (a) 於2018年3月6日年滿18歲或以上；及
 - (b) 為非美國公民，及／或非美國居民，及／或非美國納稅人；及
 - (c) 於推廣期內成功開立（或將其戶口晉級為（如適用））綜合理財戶口—滙豐卓越理財（「卓越理財戶口」）作為個人戶口持有人或第一戶口持有人（適用於聯名戶口）；及
 - (d) 於推廣期內於本行任何香港分行、透過客戶服務熱線或於網上個人理財開立（或將其戶口晉級為（如適用））卓越理財戶口。
3. **優惠並不適用於：**
 - (a) 於2017年6月6日至2018年3月5日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曾持有或取消滙豐卓越理財（包括個人戶口或聯名戶口所有持有人）的客戶；
 - (b) 獲得相關優惠之前取消其卓越理財戶口，或將其卓越理財戶口轉為其他類別的戶口的合資格客戶；
 - (c) 開戶後12個月內取消或轉換其卓越理財戶口至其他類別的戶口的合資格客戶。本行保留從客戶在本行的任何一個戶口中扣除已獲優惠禮品之等值金額的權利，恕不另行通知；
 - (d) 本行所有職員。
4. **同期之推廣優惠：**合資格客戶若因開立或將其戶口晉級為卓越理財戶口，而同時享有本推廣優惠及其他同期之推廣優惠，本行保留權利可酌情決定及提供一項對該客戶最高價值的優惠。
5. **本行之紀錄：**開立、取消或轉換卓越理財戶口或服務的日期及結餘／交易金額及次數以本行的紀錄為準。
6. **全面理財總值包括：**
 - 存款（包括港元、人民幣及外幣）
 - 投資產品市值（包括本地及海外證券、單位信託基金、債券、存款證、股票掛鈎投資、結構投資票據、月供投資計劃（股票／單位信託基金）及黃金券）
 - 高息投資存款、結構投資存款內的存款額
 - 已動用信貸（按揭及信用卡結欠除外）

- 具備儲蓄或投資成分的人壽保險*
- 由滙豐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管理之滙豐強積金結餘及滙豐職業退休界定供款計劃結餘

* 具備儲蓄或投資成分的人壽保險：

- 投資相連壽險計劃包括保險計劃中的現金價值總額；
- 其他人壽保險計劃包括保險計劃中的現金價值總額或已繳總保費，扣除任何已收取的年金金額（如適用），以較高者為準。

在計算合資格客戶的整體全面理財總值時，合資格客戶的所有個人及聯名戶口的全面理財總值將會一併計算在內。此等個人及聯名戶口的第一戶口持有人的登記姓名及身分證文件號碼必須相同。由於處理需時，某些投資交易（例如股票、債券、開放式基金及存款證的首次公開認購）及人壽保險結餘或許未能即時計算在全面理財總值之內，以致影響本行紀錄內的全面理財總值。

7. 定義（適用於本推廣）：

「平均全面理財總值」指於整個曆月的第一日起計至最後一日（包括首尾兩天）的平均全面理財總值。

「新增資金」指客戶在開立／晉級卓越理財戶口的前一個曆月之全面理財總值對比在開戶／晉級戶口後的下一個曆月／兩個曆月／三個曆月的平均全面理財總值的淨增長，而全面理財總值會以本行之紀錄為準。

8. **個人資料：**滙豐客戶開立新的滙豐卓越理財戶口須確定明白及同意接受本行可以根據列載於《關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通知》之用途，而使用和披露本行目前或隨後持有的有關客人之所有個人資料及晉級到滙豐卓越理財後將會受「綜合理財戶口的條款及細則」之約束。現有滙豐客戶將現有綜合理財戶口晉級到滙豐卓越理財須確定明白及同意接受本行可以根據列載於《關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通知》之用途，而使用和披露本行目前或隨後持有的有關客人之所有個人資料及晉級到滙豐卓越理財後將會繼續受「綜合理財戶口的條款及細則」之約束。「關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通知」部份，詳情可瀏覽滙豐網頁[選擇「銀行服務」->「重要通告」->「私隱與保安」];「綜合理財戶口的條款及細則」之詳情，可瀏覽滙豐網頁-滙豐卓越理財-你的個人經濟。
9. **現金回贈：**除非另有註明，否則合資格客戶在本推廣下可獲享之優惠為現金回贈（「現金回贈」）。現金回贈將於2018年11月30日或之前誌入合資格客戶之卓越理財個人戶口或第一戶口內（適用於聯名戶口）。客戶可於2019年5月31日或之前就有關現金回贈得獎資格及派發向本行查詢，逾期將不獲受理。
10. 優惠受法律及監督要求約束。
11. 如有任何爭議，本行將保留最終決定權。
12. 本行可隨時更改所有條款及細則、取消及／或終止優惠而毋須事前通知。
13. 除獲享下列任何推廣優惠之合資格客戶及本行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益）條例》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14. 如本條款及細則的英文本與中文本在文義上出現分歧，概以英文本為準。
15. 本條款及細則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管轄，並按照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詮釋。
16. 本行與獲享下列任何推廣優惠之合資格客戶均接受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的非專屬性司法管轄權，但本推廣條款及細則亦可在任何其他擁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執行。

相關條款及細則

(A) 適用於「新增資金獎賞」及「全面理財總值獎賞」的條款及細則

「新增資金獎賞」

1. 合資格客戶須符合以下（i）至（iii）項的全部要求，才可獲享「新增資金獎賞」。每位合資格客戶只可獲享此獎賞一次。
 - （i）於推廣期內以個人戶口持有人或第一戶口持有人（適用於聯名戶口）身分成功開立／晉級卓越理財戶口；及
 - （ii）於開立／晉級戶口月份的下一個曆月的最後一日或之前存入以下指定新增資金（請參閱一般條款及細則第7項）至該戶口，並於開立／晉級戶口後第二個及第三個曆月維持指定新增資金總值；如指定新增資金總值於第二個及第三個曆月不相同，可獲獎賞現金回贈的金額將以較低的新增資金總值為準；及

指定新增資金總值（港幣或等值貨幣）	可獲現金回贈
達港幣 100 萬元或以上但少於港幣 300 萬元	港幣 1,500 元
達港幣 300 萬元或以上但少於港幣 500 萬元	港幣 2,500 元
達港幣 500 萬元或以上但少於港幣 800 萬元	港幣 5,000 元
達港幣 800 萬元或以上	港幣 14,000 元

- （iii）於開戶／晉級戶口月份的下一個月曆之最後一日或之前，須：
 - a. 成功開立及維持有效的滙豐卓越理財投資戶口；並
 - b. 成功開立及維持個人網上理財戶口；並

- c. 曾登入個人網上理財戶口。

時序表A（新增資金獎賞）

開立／晉級滙豐卓越理財戶口日期	2018年3月6日至31日	2018年4月1日至30日	2018年5月1日至5日
存入指定新增資金之日期	2018年4月30日或之前	2018年5月31日或之前	2018年6月30日或之前
維持指定新增資金之月份	2018年5月份及6月份	2018年6月份及7月份	2018年7月份及8月份
成功開立及維持有效的滙豐卓越理財投資戶口並成功開立、維持及曾登入個人網上理財戶口之日期	2018年4月30日或之前	2018年5月31日或之前	2018年6月30日或之前

2. 「維持全面理財總值獎賞」

- (i) 合資格客戶如未能符合以上(A)部份條款第1(ii)項所指定之有關新增資金要求，但能符合條款第1(i)及(iii)項，並於開立／晉級戶口月份的第二個及第三個曆月維持最少港幣100萬元平均全面理財總值可獲享港幣300元現金回贈的「維持全面理財總值獎賞」。每位合資格客戶只可獲享此獎賞一次。
- (ii) 客戶不能同時享有「新增資金獎賞」及「維持全面理財總值獎賞」。

時序表 B（維持全面理財總值獎賞）

開立／晉級滙豐卓越理財戶口日期	2018年3月6日至31日	2018年4月1日至30日	2018年5月1日至5日
維持最少港幣 100 萬元平均全面理財總值之月份	2018年5月份及2018年6月份	2018年6月份及7月份	2018年7月份及8月份
成功開立及維持有效的滙豐卓越理財投資戶口並成功開立、維持及曾登入個人網上理財戶口之日期（見相關係款 1(iii)）	2018年4月30日或之前	2018年5月31日或之前	2018年6月30日或之前

(B) 適用於認購財富管理產品獎賞（「認購獎賞」）的條款及細則

1. 合資格客戶須：

- (i) 於推廣期內成功以個人戶口持有人或第一戶口持有人（適用於聯名戶口）身分開立或將其戶口晉級為卓越理財戶口；及
- (ii) 透過滙豐卓越理財投資戶口進行合資格產品（請參閱(B)部份條款第2項）的交易（包括從非滙豐銀行轉入或存入滙豐卓越理財投資戶口的基金）達下列所述的指定累積金額；及
- (iii) 合資格產品認購交易須於開戶／晉級後的下一個曆月之最後一日（包括首尾兩天）或之前（「認購期」）完成。如交易屬於從非滙豐銀行轉入或存入滙豐卓越理財投資戶口的基金，交易可延至開戶／晉級後的第二個曆月之最後一日（包括首尾兩天）（「轉入期」）完成。

指定累積財富管理產品購入總值（港幣或等值貨幣）	可獲現金回贈
達港幣 50 萬元至少於港幣 100 萬元	港幣 300 元
達港幣 100 萬元或以上	港幣 600 元

2. 合資格產品包括：

- (a) 所有資產類別的基金（只限整額認購），包括從非滙豐銀行轉入或存入滙豐卓越理財投資戶口（不包括基金月供投資計劃及基金轉換）
- (b) 債券／存款證（不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債券）
- (c) 結構性投資產品
- (d) 以新增資金（請參閱一般條款及細則第7項）開立人民幣／外幣定期存款
- (e) 股票（所有股票類別）

3. 認購獎賞不適用於續期存款或以現有資金開立的定期存款。現有資金指客戶現時在本行儲存之資金（包括所有貨幣）。
4. 客戶於推廣期內只可獲享認購獎賞一次。

時序表 C（認購獎賞）

開立／晉級滙豐卓越理財戶口日期	2018年3月6日至31日	2018年4月1日至30日	2018年5月1日至5日
認購／轉入*財富管理產品之日期（由開立／晉級卓越理財戶口日起計）	2018年4月30日或之前 (或2018年5月31日或之前*)	2018年5月31日或之前 (或2018年6月30日或之前*)	2018年6月30日或之前 (或2018年7月31日或之前*)

*適用於從非滙豐銀行轉入或存入的基金

(C) 適用於自動轉賬支薪獎賞—價值高達港幣1,200元現金回贈（「自動轉賬支薪獎賞」）的條款及細則

1. 合資格客戶須：

- (i) 於推廣期內以個人戶口持有人或第一戶口持有人（適用於聯名戶口）身分成功開立／晉級卓越理財戶口；及
- (ii) 於開立／晉級戶口月份的第二個及第三個曆月維持最少港幣100萬元平均全面理財總值；及
- (iii) 於開立／晉級戶口月份後的第二個曆月的最後一日或之前成功安排每月自動轉賬支薪服務並於該月份首次存入指定薪金（見下表）至此卓越理財戶口；及

指定自動轉賬資金總值（港幣或等值貨幣）	可獲現金回贈
達港幣 5 萬元至少於港幣 8 萬元	港幣 800 元
達港幣 8 萬元或以上	港幣 1,200 元

- (iv) 於開立／晉級戶口月份的第三個及第四個曆月仍使用本行自動轉賬支薪，及每月存入指定薪金（詳情見下列時序表 D）。

2. 如合資格客戶於本推廣首次存入薪金至本行前6個月內於本行曾出現自動轉賬支薪記錄，則不可享此優惠。
3. 每名合資格客戶存入金額將按本行之紀錄為準。如有任何爭議，本行將保留最終決定權。
4. 每名合資格客戶只可享此自動轉賬支薪獎賞一次。
5. 合資格客戶需通知其僱主並安排以自動轉賬支薪方式按本部份條款第1項的時間要求將每月薪金存入合資格客戶於本行推廣期內開立或晉級的卓越理財戶口。經匯款、本地電子付款、常行指示、支票或現金存入的薪金款項，將不被視作自動轉賬支薪，且不適用於此推廣優惠。如有任何有關自動轉賬支薪優惠的爭議，本行保留對自動轉賬支薪定義的最終決定權及可能要求客戶出示支薪存根以作核實。
6. 本自動轉賬支薪優惠不可與本行其他支薪優惠包括但不限於「僱員福利計劃」同時享用。

時序表 D（自動轉賬支薪獎賞）

開立／晉級滙豐卓越理財戶口日期	2018年3月6日至31日	2018年4月1日至30日	2018年5月1日至5日
維持最少港幣100萬平均全面理財總值之月份	2018年5月份及6月份	2018年6月份及7月份	2018年7月份及8月份
成功安排自動轉賬支薪服務並首次存入指定薪金至卓越理財戶口之日期	2018年5月31日或之前	2018年6月30日或之前	2018年7月31日或之前
維持最少每月指定薪金的自動轉賬支薪服務之月份	2018年6月份及7月份	2018年7月份及8月份	2018年8月份及9月份

(D) 豁免首 6 個月低額結存服務費（「豁免低額結存服務費優惠」）

1. 合資格客戶於推廣期內成功於本行開立或將其戶口晉級為卓越理財戶口及作為該戶口的個人或第一戶口持有人，可獲豁免首6個月低額結存服務費如下表所列：

低額結存服務費豁免期	例子
成為合資格滙豐卓越理財客戶月份	2018 年 3 月
低額結存服務費豁免期	2018 年 4 月至 2018 年 9 月

2. 於豁免低額結存服務費優惠完結後，若客戶過去三個月的平均全面理財總值低於港幣100萬元，則須每月繳付低額結存服務費港幣380元如下表所列：

低額結存服務費	例子
成為合資格滙豐卓越理財客戶月份	2018 年 3 月
繳付低額結存服務費月份	2018 年 10 月 (如 2018 年 7 月至 2018 年 9 月之平均全面理財總值低於港幣 100 萬元)

(E) 外幣兌換及定期存款優惠（“優惠”）

一般條款及細則

1.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本行」或「滙豐」）保留隨時更改條款及細則的權利。本行亦可能運用酌情權取消此優惠而毋須事前通知。
2. 是次推廣活動如有任何爭議，本行將保留最終決定權。
3. 本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4. 所有優惠均受有關的監管條例約束。
5. 以下推廣條款及細則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所管轄，並按照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詮釋。
6. 除有關客戶及本行(包括其繼承人及受讓人)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益）條例》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優惠條款及細則

7. 本推廣的優惠只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期間成功開立綜合理財戶口—滙豐卓越理財戶口（「卓越理財戶口」）的客戶（「合資格客戶」）。
8. 本優惠只適用於合資格客戶於開立卓越理財戶口的月份的下一個曆月之最後一日或之前。
9. 客戶可享有外幣兌換及定期存款優惠（“本優惠”）的特惠定期存款利率（如下表所示），本優惠只適用於客戶以開立於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Hong Kong (及其繼承人及受讓人)（「本行」或「滙豐」）的同名個人戶口將港元兌換成指定貨幣(下表所規定)，並在優惠期內將指定金額的兌換資金（條款 12 所規定）於同一日在本行開立 1 個月的定期存款。

卓越理財客戶：

由港元兌換成指定貨幣	特惠定期存款年利率 1 個月存款期
澳元 (AUD)	4.40%
加拿大元 (CAD)	3.40%
英鎊 (GBP)	3.40%
紐西蘭元 (NZD)	4.40%
人民幣(RMB)	5.20%
美元 (USD)	3.50%

10. 以上特惠年利率會因應當時市場情況而有所更改。詳情請向本行分行職員查詢。
11. 受上述條款 9 約束，本優惠只適用於以電匯兌換匯率進行貨幣兌換。所有兌換交易涉及現鈔兌換、現金存入／提取之交易或匯出／匯入之轉賬，均不會被視為合資格兌換交易。
12. 開立定期存款之最低金額為港元 50,000 而最高金額為港元 500,000（或等值指定貨幣），方可享有本優惠。每位合資格客戶只可享有本優惠一次。
13. 合資格客戶可透過滙豐分行開立合資格的定期存款享有本優惠。
14. 本優惠不能與其他外幣兌換或定期存款推廣同時使用。

風險披露

股票風險披露

- 投資涉及風險。您應就本身的投資經驗、投資目標、財政資源及其他相關條件，小心衡量自己是否適合參與任何投資項目。證券價格可升可跌，買賣證券可導致虧損或盈利。

基金風險披露

- 投資於某種市場之基金（例如新興市場、商品市場、小型企業等）可能會涉及較高風險，並通常對價格變動較敏感。
- 信貸風險／利率風險—投資於固定收益證券的基金的價值可因利率變動而下跌，並須承受發行人可能不支付證券款項的信貸風險。由於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基金價格可能更為波動，及可能承受相比傳統證券更大程度的風險。
- 交易對方風險—倘基金買賣並非於認可交易所買賣的金融衍生工具合約，則會因有關交易對方而蒙受信貸風險。該等工具並無給予適用於在組織完善的交易所買賣金融衍生工具的參與者的保障（例如交易結算公司的履約保證）。與基金買賣有關工具的交易對方可能無力償債、破產或違約，屆時或會令基金承受重大損失。

債券／存款證風險披露

- 債券／存款證主要是中長期的固定收益產品，並不是短線投機的工具。您應準備於整段時期內將資金投放於債券／存款證上；若您選擇在到期日之前提早出售債券／存款證，可能會損失部分或全部的本金額。
- 債券／存款證的利息和本金是由發行人去償還，債券／存款證持有人須承擔發行人的信貸風險。如果發行人不履行契約，債券／存款證持有人可能無法取回債券／存款證的利息和本金。在此情況下，債券／存款證持有人不能向滙豐追討任何賠償，除非滙豐本身為該債券／存款證之發行人。
- 滙豐提供債券／存款證的參考價格，其價格可能會及確會波動。影響債券／存款證價格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利率、債券息差及流通性溢價的波動。而孳息率的上落對越長年期的債券價格影響一般較大。買賣債券／存款證帶有風險，您未必能夠賺取利潤，可能會招致損失。
- 如您打算出售經滙豐代您購入的債券／存款證，滙豐可在正常市場下，按市價進行有關交易。但基於市場變動，買入價與原定的賣出價可能不同。
- 倘若您選擇將債券／存款證所支付的付款兌換為本地貨幣，可能須承受匯率波動的風險。
- 發行人提供的二手市場或不能提供龐大的流通量或按對持有人有利之價格買賣。
- 如債券／存款證被提早贖回，您轉而購買其他產品，未必能取得相同回報。

高息投資存款風險披露

- 並非定期存款 — 高息投資存款並不同，亦不應被視為定期存款的替代品。本產品並不屬於受保障存款及不會受香港的存款保障計劃所保障。
- 衍生工具風險 — 高息投資存款內含外匯期權。期權交易涉及風險，特別是出售期權。雖然出售期權所收取的期權金為固定，閣下仍可能蒙受超過該期權金的損失，且閣下可能有重大損失。
- 潛在收益有限 — 最高潛在收益為存款利息。
- 最大潛在虧損 — 高息投資存款並非保本產品。倘存款於到期時被轉換為掛鈎貨幣，閣下有可能因支付的貨幣貶值而招致損失。此等損失可能會抵銷存款所賺取的利息，甚至導致本金虧損。
- 有別於買入掛鈎貨幣 — 投資於高息投資存款有別於直接買入掛鈎貨幣。
- 市場風險 — 高息投資存款的淨回報須視乎於釐定日釐定時間存款貨幣兌掛鈎貨幣的匯率而定。匯率的變動可能出乎預料、突如其來而且幅度龐大，並受複雜的政治及經濟因素影響。
- 流通性風險 — 高息投資存款乃為持有至到期而設。閣下無權在到期前要求提早終止本產品。在特殊情況下，本行有權

利及完全酌情因應個別情況決定接受您的提早贖回申請。接獲有關申請後，本行將提供參考贖回價格。提早贖回時的回報可能低於存款一直存放至到期日的回報，亦有可能出現負回報。

- 銀行的信貸風險 — 高息投資存款並無以任何抵押品作抵押。當閣下購買本產品，閣下將承擔銀行的信貸風險。如銀行無力償債或未能履行其於本產品下的責任，閣下只可以銀行的無抵押債權人身份提出申索。在最壞情況下，閣下可能損失閣下的全部存款金額。
- 貨幣風險 — 倘存款貨幣及／或掛鈎貨幣並非閣下的本土貨幣，而閣下於到期後選擇將其兌換成閣下的本土貨幣，則閣下有可能因匯率波動而獲得收益或招致虧損。銀行提早終止風險 — 在本行完全酌情決定就保障本行結合戶口或抵銷賬項的權利或任何抵押權益或保障客戶利益而言屬有需要或適當的情況下，本行有酌情權於到期日前將存款或存款的任何部分結束，扣除有關終止成本或加上按比例計算的應得回報或贖回額後，所得出數目或會少於存款的原先本金額。
- 有關人民幣的風險 — 謹請閣下注意，人民幣兌其他外幣的價值會有波動，並將受（其中包括）中國政府的管制（例如，中國政府規管人民幣與外幣之間的兌換）所影響，而有關管制或會在閣下將人民幣兌換為閣下的本土貨幣時對閣下於本產品的回報有不利影響。人民幣存款的價值需承受因匯率波動而產生的風險。倘若閣下選擇將人民幣存款兌換為其他貨幣時的匯率較當初兌換人民幣時的匯率為差，則可能會因而蒙受本金損失。本產品是在香港發行的以人民幣計值（如人民幣為存款貨幣）及結算（當到期時收取人民幣）產品，該人民幣計值與在中國內地的人民幣計值存在差異。

保本投資存款風險披露

- 並非定期存款 — 保本投資存款並不同，亦不應被視為定期存款的替代品。本產品並不屬於受保障存款及不會受香港的存款保障計劃所保障。
- 衍生工具風險 — 保本投資存款內含外匯期權。期權交易涉及風險。如果存款貨幣兌掛鈎貨幣的匯率於釐定日釐定時間的走勢非如您所料，您只能賺取存款的最低贖回額。
- 潛在收益有限 — 當外幣匯率於釐定日釐定時間相比觸發匯率走勢如您所料的時候，您能獲取的最高回報為最高贖回額減去本金。
- 有別於買入掛鈎貨幣 — 投資於保本投資存款有別於直接買入掛鈎貨幣。
- 市場風險 — 保本投資存款的收益須視乎於釐定日釐定時間存款貨幣兌掛鈎貨幣的匯率相對於觸發匯率的表現而定。匯率的變動可能出乎預料、突如其來而且幅度龐大，並受複雜的政治及經濟因素影響。您必須準備接受或會收取存款的最低贖回額／甚至沒有回報的風險（如匯率走勢非如您所料）。
- 流通性風險 — 保本投資存款乃為持有至到期而設。閣下無權在到期前要求提早終止本產品。在特殊情況下，本行有權利及完全酌情因應個別情況決定接受您的提早贖回申請。接獲有關申請後，本行將提供參考贖回價格。提早贖回時的回報可能低於存款一直存放至到期日的回報，亦有可能出現負回報。
- 銀行的信貸風險 — 保本投資存款並無以任何抵押品作抵押。當閣下購買本產品，閣下將承擔銀行的信貸風險。如銀行無力償債或未能履行其於本產品下的責任，閣下只可以銀行的無抵押債權人身份提出申索。在最壞情況下，閣下可能損失閣下的全部存款金額。
- 貨幣風險 — 倘存款貨幣並非閣下的本土貨幣，而閣下於到期後選擇將其兌換成閣下的本土貨幣，則閣下有可能因匯率波動而獲得收益或招致虧損。
- 銀行提早終止風險 — 在本行完全酌情決定就保障本行結合戶口或抵銷賬項的權利或任何抵押權益或保障客戶利益而言屬有需要或適當的情況下，本行有酌情權於到期日前將存款或存款的任何部分結束，扣除有關終止成本或加上按比例計算的應得回報或贖回額後，所得出數目或會少於存款的原先本金額。
- 有關人民幣的風險 — 謹請閣下注意，人民幣兌其他外幣的價值會有波動，並將受（其中包括）中國政府的管制（例如：中國政府規管人民幣與外幣之間的兌換）所影響，而有關管制或會在閣下將人民幣兌換為閣下的本土貨幣時對閣下於本產品的回報有不利影響。人民幣存款的價值需承受因匯率波動而產生的風險。倘若閣下選擇將人民幣存款兌換為其他貨幣時的匯率較當初兌換人民幣時的匯率為差，則可能會因而蒙受本金損失。本產品（如以人民幣計值）是在香港發行的以人民幣計值及結算產品，該人民幣計值與在中國內地的人民幣計值存在差異。

股票掛鈎投資風險披露

以下風險應連同股票掛鈎投資的有關發售文件的「風險警告」一節所載有的其他風險一併閱讀。

- 閣下應注意，本廣告並不構成本公司的股票掛鈎投資的發售文件的一部分。閣下於決定是否投資本公司的股票掛鈎投資前，務請細閱本公司的股票掛鈎投資的全部發售文件（包括計劃備忘錄，財務披露文件，有關產品手冊及指示性條款表及任何該等文件的任何附錄）。閣下如對本廣告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 並非定期存款 — 股票掛鈎投資並不同，亦不應被視為定期存款的替代品。本產品並不屬於受保障存款及不會受香港的存款保障計劃所保障。
- 並不保本 — 本公司的股票掛鈎投資並不保本：閣下可能損失閣下的全部投資。

- 潛在收益有限—閣下未必獲派付任何潛在現金紅利金額: 本產品的最高潛在收益以相等於股票掛鈎投資的發行價與面值的差額(如有)(減任何現金結算費用)和於股票掛鈎投資的原定期(即發行日期(包括該日)至結算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內應付的最高定期潛在現金紅利金額的總和的款項為上限。閣下有可能在股票掛鈎投資的整個原定期內不獲派付任何潛在現金紅利金額。
- 再投資風險—倘本公司的股票掛鈎投資提早終止,本公司將向閣下支付股票掛鈎投資的面值(減任何現金結算費用)及計至該贖回日期(包括該日)止的任何累計潛在現金紅利金額。於該提早終止後將毋須再支付任何潛在現金紅利金額。屆時市況或已有所變更,因此倘閣下將所得款項轉而投資於其他風險參數相若的投資上,閣下未必能獲得相同的回報率。
- 並無抵押品—本公司的股票掛鈎投資並無以本公司的任何資產或任何抵押品作為抵押。
- 提供有限度的莊家活動安排,假如閣下於屆滿前出售閣下的股票掛鈎投資,閣下可能蒙受虧損:本公司的股票掛鈎投資乃為持有至結算日期而設計。本公司的所有股票掛鈎投資會於每兩個星期提供有限度的莊家活動安排。假如閣下嘗試於屆滿前出售閣下的股票掛鈎投資,閣下就每份股票掛鈎投資所收取的款項可能遠低於閣下就每份股票掛鈎投資所支付的發行價。
- 並非投資參考資產—投資本公司的股票掛鈎投資與投資參考資產是不一樣的。股票掛鈎投資的潛在回報將視乎參考資產於相關估值日期的表現而定。參考資產的市價變動並不會導致股票掛鈎投資的市值或閣下從股票掛鈎投資的潛在分派出現相應變動。
- 不受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本公司的股票掛鈎投資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的股票掛鈎投資不受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可能並無活躍或高流通量的二手市場。
- 有關滙豐違約或無力償債的最大潛在虧損—本公司的股票掛鈎投資構成滙豐(作為發行人)而非其他人士(包括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滙豐控股有限公司)的一般無抵押及非後償合約責任。閣下凡購買本公司的股票掛鈎投資,閣下所倚賴的是滙豐的信用可靠性。倘若滙豐無償債能力或違反其於股票掛鈎投資項下的責任,在最差情況下,閣下可能損失閣下的全部投資。
- 有關人民幣的風險—謹請閣下注意,人民幣兌其他外幣的價值會有波動,並將受(其中包括)中國政府的管制(例如,中國政府規管人民幣與外幣之間的兌換)所影響,而有關管制或會在閣下將人民幣兌換為閣下的本土貨幣時對閣下於本產品的回報有不利影響。人民幣計值的股票掛鈎投資的價值需承受因匯率波動而產生的風險。倘若閣下選擇將人民幣計值的股票掛鈎投資兌換為其他貨幣時的匯率較當初兌換人民幣時的匯率為差,則可能會因而蒙受本金損失。本產品是在香港發行的以人民幣計值(如人民幣為存款貨幣)及結算(當到期時收取人民幣)產品,該人民幣計值與在中國內地的人民幣計值存在差異。
- 閣下可能於結算時以實物交付方式收取參考資產。
- 本公司可根據本公司的股票掛鈎投資的發售文件載列的條款提早終止本公司的股票掛鈎投資。
- 本公司的股票掛鈎投資為包含衍生工具的結構性投資產品。
- 投資回報(如有)並非以本地貨幣計算者,需承受匯率波動的風險。匯率波動亦可能令投資價值有升有跌。
-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股票掛鈎投資的發行人及產品安排人。

人民幣產品風險披露

- 倘若您選擇將債券所支付的人民幣付款兌換為本地貨幣,可能須承受匯率波動的風險。
- 投資於人民幣債務工具,投資者須承受利率波動風險,這可能影響產品的回報及表現。
- 人民幣產品可能因所涉及的投資並無活躍的二手市場,而導致較大的買賣差價,投資者需承受較大的流動性風險及可能因此而招致虧損。
- 若您選擇在到期日之前提早出售人民幣債券,可能會損失部份或全部的本金額。

中國A股買賣風險披露

- 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中國A股涉及風險。您應就本身的投資經驗、投資目標、財政資源及其他相關條件,小心衡量自己是否適合參與本資料概要提及的任何投資產品或服務。證券價格可升可跌,買賣證券可導致虧損或盈利。
- 如欲了解更多資料,您應參閱「中華通—滬港通及深港通條款及細則」的風險披露及其他條款。

貨幣兌換風險披露

外幣和人民幣存款的價值需承受因匯率波動而產生的風險。倘若你選擇將外幣和人民幣存款兌換為其他貨幣時的匯率較當初兌換外幣和人民幣存款時的匯率為差,則可能會因而蒙受本金損失。

本文內所載內容及資料未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任何監管機構審核。

您應就本身的投資經驗、投資目標、財政資源及其他相關條件，小心衡量自己是否適合參與任何投資項目。

向您提供的有關產品或服務的任何廣告、市場推廣或宣傳物料、市場資料或其他資料，其本身不會構成任何產品或服務的招攬銷售或建議。如您欲獲得我們的招攬或建議，應聯絡我們，並在交易前接受我們的合適性評估（如相關）。為鼓勵銷售人員與客戶建立深厚、持久及互利的關係，其薪酬會參照多種因素及因應其整體表現不時檢討，並不單純按其財務表現來釐定。

Issued by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由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刊發。